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9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参加了“2022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6日下午2:00-5:00,公司参加了“2022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图文互动方式回答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董事长刘体斌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洪先生、财务总监刘友好女士、董事会秘书鲁晋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每次网上交流您必定参加,为您点赞! 两个问题:一是大渡河收购价格是按照资产评估来的吗,固能有没有考虑历史原因给予优惠?二是华西四川这块资产有没有注入到上市公司的打算? 谢谢!

回复:非常感谢川投能源的关心和支持。我们一直以来尽最大的努力来确保资产保值增值,维护股东权益,也一直通过多种措施提高红水水电站的经济效益。一是严控投资成本,在确保安全环保质量的前提下,通过设计优化、建设管理、降低融资利率等方式减少总投资;二是已经接近一年实现大江截流,争取早日投产,早日见效,既降低了建设期财务费用也缩短了投资回收期;三是积极争取直购电价等政策,加强经营管理等。

问题2:红水水电站投资60亿,年发电量不足16亿,在四川水电电价这么低的省份,公司如何确保项目不出现大的亏损。

回复:非常感谢川投能源的关心和支持。我们一直以来尽最大的努力来确保资产保值增值,维护股东权益,也一直通过多种措施提高红水水电站的经济效益。一是严控投资成本,在确保安全环保质量的前提下,通过设计优化、建设管理、降低融资利率等方式减少总投资;二是已经接近一年实现大江截流,争取早日投产,早日见效,既降低了建设期财务费用也缩短了投资回收期;三是积极争取直购电价等政策,加强经营管理等。

问题3:今年八月电力紧张,雅鲁江川渝的电价是否根据市场进行了调整? 当前公司蓄水可以应对冬季的电力保障?公司投资中核汇能和中广核风电,请问核算权益法吗?今年是否分红? 分红的比例大概多少? 此外,对大渡河公司10%股权的投标情况如何? 作为股东,我们需要知道投资是否有回报。

回答:中核汇能是权益法核算,中广核不是。中广核今年已分红,分红比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为准。川投能源参与分红,雅鲁江川渝的电价是长期协议安排,不是随时在变,是根据国家部委的相关规定以及雅鲁江与重庆和江苏的协商条件确定的。同时对于蓄水情况,雅鲁江会根据今年的来水情况,尽可能的蓄水,来应对冬季电力保障。

问题4:公司对四川省的电价走势有何看法? 今年汛期市场电价有提升如何看? 公司接下来打算如何发展?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认为四川电价走势总体平稳,围绕市场供需平衡有正常的波动。今年汛期的市场电价主要受异常天气影响,对四川电力市场供需关系及电价不产生长期影响。公司发展将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执行。

问题5:请问田湾水电站站漏油的事件是否解决彻底了?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针对仁宗海大坝渗水问题,田湾河公司按照要求已于2021年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于2021年11月30日完成了竣工验收。2022年1月,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在成都组织召开四川仁宗海大坝渗流治理工程技术监督会,邀请相关主管部

门和专家参与,对工程施工情况进行了技术监督,对水库蓄水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同意工程施工情况蓄水工作。受9月5日四川甘孜州泸定县6.8级地震影响,田湾河公司有序开展生产设备和工程建筑物震后风险隐患排查、设备设施修复、受损输电线路修复加固及道路抢通等工作,并将根据有关部门安排部署。

问题6:董秘你好,去年公司公告,川投转债2022年9月28日前行使提前赎回权力。川投转债触发赎回条款的条件为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请问,假设未来公司股价均高于转股价格的130%,公司董事会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川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的日期为t+1还是t+16还是t+31?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在9月28日之后,公司将再次触发提前赎回条款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决策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力。目前尚未对此进行论证和决策,请关注后续公告。

问题7:川投转债9月28日前不提赎回,这意味着最快9月29日即可提前赎回还是从9月29日开始重新计算是否符合赎回条件? 之前某公司玩过一次文字游戏,请正面回答。

回答:感谢关注,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赎回“川投转债”的公告》(2021-62号),请查阅。公司将自2022年9月29日开始计算,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再次触发“川投转债”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川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问题8:大股东为什么一直减持可转债啊?是不是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大股东减持后,公司是不是不要立刻赎回可转债? 如果赎回是不是涉嫌为大股东输送利益? 我们小股东在大股东一路减持,对上市公司信心不足啊。

回答:感谢关注和期待,大股东虽然减持但并不是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川投能源作为川投集团的清洁能源上市平台,一直受到川投集团的大力支持和信任。关于转债提前赎回的问题,公司将将在22年9月28日之后,若公司再次触发“川投转债”赎回条款,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川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目前尚未对此事进行论证和决策,请关注后续公告。

问题9:为何收购川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这两年盈利这么差?

回答:感谢你对川投能源的关注!对川投电力公司的投资是公司的战略性长期投资,而在打造中小水电的专业化管理和运营、检修平台,该项投资的收益将随着贷款逐步偿还、管理水平提高和机组装机的整合在未来体现。

问题10:请问白芦、白泊特高压投产后,雅中直流是否在前目前只有杨房沟投产的情况下搭截部分二滩等目前留川电源?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目前雅鲁江中游的杨房沟水电站通过雅湖直流通送江西、湖南,其他电源点是否通过雅湖直流通送请咨询电网公司。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路演中心,公司有关信息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促进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2022年度拟为下属6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9,000万元,期间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其他单独审议的特殊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线”)及上海长园电业材料有限公司与银行的授信业务,分别与四家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20,7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就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与银行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乐庭电线及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特发”)与银行的授信业务,分别与两家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6,000万元人民币。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的相关内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就控股子公司乐庭电线、深圳特发及上海科特与银行的授信业务,公司分别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10,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会议审议通过的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兴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债务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3,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主债权人有权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及相关的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费用、保全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其《补充协议》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债务人: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起算(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之日起起算(授信协议)且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债权本金余额之和(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三千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79,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4%,占总资产的10.1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6,100万元,为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质押担保金额为93,000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4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0,778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9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4.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5.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董事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4人)			43.12	10.78	25%
合计(47人)			43.12	10.78	2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47人。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49人均已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有2名外籍激励对象因疫情影响未能开具相关账户,因此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47人。预计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到来之前,该2名外籍激励对象将完成出资,公司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批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20日

(二)本批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77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归属股票上市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更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更后(股)
股本总额	563,170,206	107,300	563,278,19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6日出具了《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川字[2022]04060号),对本次归属的47名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4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5,283,288.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7,3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15,488.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1月至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36,462,143.62元,公司2022年1月至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5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583,278,19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月至6月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78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018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5)。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同意将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截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被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1-075、2022-001、2022-003、2022-004、2022-006、2022-008、2022-030、2022-036、2022-040、2022-045、2022-051),2022年8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9,511,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2%,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截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0,000,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4%,最高成交价为34.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3,018,442.4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同意将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调整后的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金额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2022年4月28日,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宇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00,000股: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成交均价(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李宇轩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28日	24.34	100,000	0.01%
合计			24.34	100,000	0.0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的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符合性说明

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规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回购股票累计成交量30,362,321股的25%,即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589,080股。截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高为6,082,043股(即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6日期间)。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53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2-04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说明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代云辉女士、宋国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代云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下设投资与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代云辉女士仍将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拟聘任宋国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故宋国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代云辉女士、宋国富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代云辉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的正常程序和宋国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代云辉女士辞去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代云辉女士将继续履行其董事相关职责,代云辉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代云辉女士、宋国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做好公司治理工作,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宋国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李钧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